

项目名称：消毒洗涤耗材-2025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4850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消毒洗涤耗材	详见分项价格		1 项	2420000.00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24200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L/桶)	产地	生产厂家	每桶单价 (元/桶)
1	多酶清洗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800
2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00
3	腹腔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200
4	眼科器械专用清洗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25
5	碱性多酶清洗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25
6	浓缩润滑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20
7	除锈剂	新鲸	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	125

					技术有限公司	
8	水垢去除剂	新鲸	2.5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0
9	保湿剂泡沫型	新鲸	500ML	青岛	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80

(三) 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授权书。

3、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外包装完整无损，标识规范清楚。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供货，供货期1年或最高执行总价242万元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

三、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4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242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

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批次货物甲方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每批次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每批次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物价款（即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6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账号：3803057809100045678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履行的过程中, 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 由乙方完全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 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 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 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 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 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 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 供货场地禁止吸烟; 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佩戴安全帽, 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不准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 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 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 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 要文明供货, 不得在安装、调试现

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

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退换货物，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乙方不能解决的售后问题，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 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

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以第一次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到达约定付款期时，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结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最终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
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
庄街道青虹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0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帐 号：3803057809100045678

联系电话：0532-6668668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3日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方案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消毒洗涤耗材-2025 采购预算：242 万元
项目性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履约保证金：无
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对接部门：采购管理科
组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归口科室：总务科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消毒洗涤耗材-2025，一批。

三、供应商资质

- （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采购需求内容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现使用产品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元) 计算方 式：每升 水所用清 洗剂成本 (1000m l 水/比 例) *每 ml 单价

1	多酶清洗剂	L	桶	1.产品组成：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糖酶、天然表面活性剂、生化酶、协同酶等缓蚀剂，可彻底分解附着在手术器械上的所有种类的污染物（血渍、脂肪、粘液等）。 2.适用类型：适用于各类器械的预浸泡、手工清洗、超声清洗以及清洗机清洗，清除人体的脂肪、血液、黏液、等有机污染物。含特殊的协同酶与生化酶，可协调酶与酶之间的作用，并加速超过分解清洁能力。 3.产品要求：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有制造商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安全信息表，提供权威第三方中国疾控中心评价研究报告。对生物膜的去除率>90%，符合强效生物膜去除型清洗剂对生物膜去除率的要求。对菌血悬液中细菌的去除率大于 99.00%；且 ATP 的下降率为大于 99.00%，符合去除要求，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为大于 95.00%，符合去除要求；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不含荧光增白剂，液体无菌落数检出；产品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破损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 4.效果要求：①手工及清洗机清洗后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无血渍、污渍、锈迹及水垢。②清洗效果监测卡测试合格。③物表采样符合各项标准。④产品无腐蚀性，无研磨性。对金属、塑料、橡胶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	0.32
2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L	桶	1.产品组成：含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果胶酶、糖酶、专利酶（高级蛋白水解酶）、协同酶、生化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缓蚀剂、螯合剂等。 2.适用类型：主要用于软式、硬式内窥镜及外科器械的手工、超声清洗机和清洗机清洗，有效抑制和去除生物膜，可以有效地清除人体的脂肪、血液、黏液、胃液、等有机污染物。特别加强蛋白酶有效去除胃液，含特殊的协同酶与生化酶，可协调酶与酶之间的作用，加速分解清洁能力。低泡沫，含有 RINSE 成份，清洗后无残留，同时避免有机物回粘的二次污染。 3.产品要求：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有制造商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安全信息表，提供权威第三方中国疾控中心评价研究报告。对生物膜的去除率>90%，符合强效生物膜去除型清洗剂对生物膜去除率的要求。对菌血悬液中细菌的去除率大于 99.00%；且 ATP 的下降率为大于	0.39

				99.00%,符合去除要求,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为大于 95.00%,符合去除要求;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不含荧光增白剂,液体无菌落数检出;产品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破损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 4.效果要求:①手工及清洗机清洗后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无血渍、污渍、锈迹及水垢。②物表采样符合各项标准。④产品无腐蚀性,无研磨性。对金属、塑料、橡胶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	
3	腹腔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L	桶	1.产品组成:含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强效脂肪酶、果胶酶、糖酶、专利酶(高级蛋白水解酶)、生化酶、协同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缓蚀剂、螯合剂等。 2.适用类型:手洗、超声波清洗和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均可使用;专为清洗腹腔镜手术特有的大量脂肪、胆汁与血液等污染物所设计。强效脂肪酶可迅速发挥作用,并具有抑菌与防锈效能。中性 pH 值,无腐蚀性,低泡,无研磨剂,清洗同时可去除异味,低泡产品。含协同酶与生化酶,可协调酶与酶之间的作用。强化的脂肪酶可以迅速清洁腹腔镜手术后面面对的胆汁与大量脂肪血液污染。可以有效地清除人体的脂肪、血液、黏液等有机污染物。 3.产品要求: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有制造商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安全信息表,提供权威第三方中国疾控中心评价研究报告。产品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破损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 4.效果要求:①手工及清洗机清洗后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无血渍、污渍、锈迹及水垢。②清洗效果监测卡测试合格。③物表采样符合各项标准。④产品无腐蚀性,无研磨性。对金属、塑料、橡胶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	0.38

4	眼科器械 专用清洗 剂	L	桶	1.产品组成：碱性添加剂、螯合剂、缓蚀剂等。 2.适用类型：于各类器械的预浸泡、手工清洗、超声清洗以及全自动清洗机清洗。用于去除眼科器械、器具和物品上的蛋白质、脂肪等有机污染物。 3.产品要求：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有制造商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安全信息表，提供权威第三方中国疾控中心评价研究报告。产品符合《T/WSJD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中清洗效果的要求：对菌血悬液中细菌的去除率大于 99.00%；且 ATP 的下降率为大于 99.00%，符合去除要求。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为大于 95.00%，符合去除要求；对不锈钢、碳钢、铜和铝的腐蚀级别均无腐蚀，符合《T/WSJD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中对金属安全性的要求；不含荧光增白剂，液体无菌落数检出；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 4.效果要求：①手工及清洗机清洗后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无血渍、污渍、锈迹及水垢。②清洗效果监测卡测试合格。③物表采样符合各项标准。④产品无腐蚀性，无研磨性。对金属、塑料、橡胶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	0.34
5	碱性多酶 清洗剂	L	桶	1.产品组成：无机碱、蛋白酶、脂肪酶、表面活性剂、缓蚀剂、螯合剂等 PH 值弱碱性的碱性清洗剂。 2.适用类型：适用于各类器械的预浸泡、手工清洗、超声清洗以及全自动清洗机清洗用于清除器械、器具表面的有机污染物，强有力的乳化分离作用快速软化潮湿干涸的污染物，强有力的乳化分离作用，软硬水适用，易漂洗，不伤手、皮肤和衣服，碱性 PH 值（8.0-8.5）。 3.产品要求：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有制造商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安全信息表，提供权威第三方中国疾控中心评价研究报告。产品符合《T/WSJD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中清洗效果的要求，对菌血悬液中细菌的去除率大于 99.00%；且 ATP 的下降率为大于 99.00%，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为大于 95.00%。对不锈钢、碳钢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符合《T/WSJD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中对金属安全性的要求；不含荧光增白剂，液体无菌落数	0.31

				检出；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破损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生物降解，无残留，无热原。 4.效果要求：①手工及清洗机清洗后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无血渍、污渍、锈迹及水垢。②清洗效果监测卡测试合格。③物表采样符合各项标准。④产品无腐蚀性，无研磨性。对金属、塑料、橡胶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	
6	浓缩润滑剂	L	桶	1. 产品组成：为医用水溶性润滑剂，产品清澈透明、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无色。 2. 适用类型：适用手工及机械清洗。润滑，防锈，抑菌三效合一。水溶性润滑剂，完全符合于高温高压水蒸气可穿透的要求。无粘性且不含硅油。浸泡使用方便，管道器械可用浸泡达到润滑效果。可以在器械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器械生锈，增加器械的灵活性。机洗后器械表面无斑点残留，光亮度高； 3.产品要求：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有制造商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安全信息表，提供权威第三方中国疾控中心评价研究报告。产品不含荧光增白剂，产品低温试验（-10℃）无结晶、无沉淀；高温试验（40℃）不分层、不混浊、且不改变气味；产品表面活性剂降解度应≥90%；产品细菌菌落总数<100CFU/mL；产品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绿色环保产品，100%生物降解。产品无腐蚀性，无研磨性。对金属、塑料、橡胶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无腐蚀。	0.25
7	除锈剂	L	桶	1.产品组成：产品成分主要为磷酸成份，为温和的弱酸性、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等。 2.适用类型：医疗专用除锈剂适用与不锈钢器械锈渍的去除；50℃~80℃水温，此范围内温度越高越好。除锈安全快速:10分钟见效，对器械无锈蚀部分无伤害。 3.产品要求：PH小于6.5，无泡，对金属无腐蚀性；符合《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对清洗耗材的要求；温和的酸性溶液可去除锈蚀、点蚀、麻斑与色斑，无腐蚀性；不会损伤不锈钢。绿色环保产品，100%生物降解。	5.45

8	水垢去除剂	L	桶	1.产品组成：主要成分为（磷酸成份）温和弱酸性的淡黄色液体，产品成分为有机酸、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水等。 2.适用类型：适用于手洗、机洗，有效去除由于水质、清洗不彻底等原因所造成平面类器械、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发黄和黄斑等现象，延长器械和设备的使用寿命。有效去除各类水垢，对不锈钢基本无腐蚀；用于去除清洗消毒器、高温高压灭菌器等设备内舱体表面的水垢、锈渍等无机污垢。 3.产品要求：PH 值小于 6.5，无泡，对金属无腐蚀性；无粘性，无毒，不含硅油。有效去除及防止因水中矿物质沉淀所造成的水垢，内含除垢成份可作为全自动清洗机日常除垢使用。绿色环保产品，100%生物降解。	4.44
9	保湿剂泡沫型	L	桶	1.产品组成：产品配方含保湿液、水、表面活性剂、生物酶、脂肪酶、蛋白水解酶、糖酶、淀粉酶等多种酶与表面活性剂。 2.适用类型：用于器械使用后清洗前的预处理，能够有效防止有机污染物干涸，降低清洗难度，提高清洗效果。对所有材料均有良好适应性，无腐蚀。保湿性能优越，密封后可长达≥ 72小时的保湿，泡沫易漂洗。超强长效泡沫可实现对器械的完全包裹，隔绝器械与空气的接触，可防止器械运送过程中对人员或环境造成污染；中性 pH 值，无腐蚀性，安全适用于任何金属手术器械，以及塑料、橡胶制品；具有多酶活性，与器械接触即可有效分解血液、组织、粘液、分泌物等有机污染物。 3.产品要求：符合《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管理规范》对清洗耗材的要求。绿色环保产品，100%生物降解。	该品目无需稀释使用，计算方式：每 ml 单价最高限价：0.21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每批次货物采购人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货人预付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40%（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供货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每批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每批次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货物价款（即每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60%）。

（2）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

按验收总价直开采购人，供货人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采购人结算

2、供货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供货，供货期1年或最高执行总价242万元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

(2)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每批次订单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交货。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五、采购方式及变更

(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 采购方式变更：报名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按废标处理。
最终采购方式及采购方式变更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比 30%

七、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现场踏勘：不组织。

八、附件：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货物类合同》